津滨审批二室准〔2021〕90号

关于天津福兴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福兴医院：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报批天津福兴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天津福兴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租赁天津滨海新区大港上古林海鲜楼第3号楼7门和8门的1至4层建筑及上述建筑配套的附属用房建设医院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建筑面积2917.62m2，诊疗科目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牙科，医院不设置手术室及传染病科，设住院床位70张，牙椅2张。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占总投资的3.8%。你单位涉及放射性部分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项目在未履行环保手续的情况下建成投用，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你单位现补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2月23日至3月1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3月12日至3月18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其中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采取加盖密闭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周边及院区场界浓度达标。

2、项目不设传染病科室，不产生传染性废水；医学影像科无洗相业务，无洗相废水产生。项目门诊废水、住院部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化验室第二遍清洗废水、医疗器械清洗水、洗衣房废水等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医院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滨海新区大港环科蓝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过程栅渣、污泥、化验室第一遍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经消毒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药品、医疗耗材脱外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物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强化日常管理，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的合理衔接工作，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为化学需氧量1.28t/a、氨氮0.23t/a、总磷0.041 t/a、总氮0.358 t/a。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滨海新区康宁医院住院病区新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的确认意见》，上述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五、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4a类 ；

4、《恶臭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2/059-2018）；

5、《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4类；

6、《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此复

 2021年3月19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1年3月19日印发 |